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鋼鐵或該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壹仟萬元整
票面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零伍佰元整
發行期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價格}}{\text{每股時價}}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公司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賣回收益率為 0.2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 (賣回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到期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後三個月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0 張，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三)承銷商自行保留認購數量：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3,000 張，佔承銷數量 1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份：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17,000 張，佔承銷數量 8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違約金及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二)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三)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02)2326-889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2771-669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9 樓	(02)2388-21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9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2)2562-62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地下一樓)	(02)8787-1888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5%~120%。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之 100.5%發行。

(三)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東和鋼鐵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東和鋼鐵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本轉換公司債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 105%~120%，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 15:30 時止。

(二)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

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1,700 張。

九、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東和鋼鐵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本次資訊揭露方式：

有關東和鋼鐵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承銷商網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eworld.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ock.landbank.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